

國立新豐高級中學學生參加校內外比賽績優獎勵補充規定

113.02.21 行政會報討論訂定

113.03.07 獎懲委員會通過

- 一、為使本校對學生參加校內外比賽之獎勵有一致之標準，特訂定本獎勵辦法。
- 二、學生參加各項比賽，依辦理單位與核備之政府主管機關文號，根據比賽區域及類型，區分為「校內比賽、縣市級與區域級、全國級、國際級」等四大類並參考報名個人(雙打)及團體項目與實際參賽組別/人數調整敘獎。
- 三、各項比賽獎勵名次為第一名至第三名，第四名至第八名視比賽性質及等級斟酌引用。
- 四、如比賽以金牌、銀牌、銅牌；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特優、優等、甲等核獎者，比照第一名至第三名敘獎標準，另如技藝競賽金手獎之類獎勵，視其性質簽請敘獎。
- 五、各項比賽獎勵以學校簽准報名在案與自行報名完賽之學生為對象，由報名單位或其比賽性質歸屬之處室簽辦獎勵。
- 六、獎勵簽辦單位與標準：
 - (一)校內各項競賽如已在實施計畫中明訂獎勵項目者，依其獎勵標準敘獎。
 - (二)比賽主辦單位另有來函通知獎勵標準者，本校得依其辦法敘獎。
 - (三)各項競賽，校內簽辦單位得權衡其實際競賽狀況，擬定適合之獎勵，簽請核准。
(如：國語文競賽，市內再細分為南北，或者其他參賽分組情形等)

(四) 參賽學生如未獲獎，但確有優良表現，得由帶隊指導老師敘明事由另予獎勵。

(五) 獎勵標準如下：(此獎勵標準為最高原則，簽請單位可依實際狀況處理)

名次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校內第四~六名 校外第四~八名 優勝、佳作等
校內比賽 個人組	小功乙次	嘉獎兩次	嘉獎兩次	不另敘獎
校內比賽 團體組	嘉獎兩次	嘉獎乙次	嘉獎乙次	不另敘獎
縣市級或區域級 個人組	小功兩次	小功乙次	嘉獎兩次	嘉獎乙次
縣市級或區域級 團體組	小功乙次 嘉獎乙次	嘉獎兩次	嘉獎兩次	嘉獎乙次
全國級 個人組	大功乙次	小功兩次	小功乙次	嘉獎兩次
全國級 團體組	小功兩次 嘉獎乙次	小功乙次 嘉獎兩次	小功乙次 嘉獎乙次	小功乙次
國際級 個人組	大功兩次	大功乙次	小功兩次	小功兩次
國際級 團體組	大功乙次 小功乙次	小功兩次 嘉獎乙次	小功乙次 嘉獎兩次	小功乙次 嘉獎乙次

註：國際級比賽定義：參賽國須達三個國家以上；全國級比賽定義：參賽縣市達六個縣市(含)以上，五個縣市以下比照區域級敘獎。

七、補充事項如下：

(一) 各項比賽參賽隊伍在三隊(不含)以上，獲得名次及獎狀者除依上表標準外，亦得由指導老師視隊員平日

練習及臨場表現，敘明事由比照前述個人獎勵標準申請敘獎。

(二) 前項比賽，團體組參賽隊伍未達三隊而獲得名次者，其獎勵依團體組標準降低一級。

(三) 團隊隊伍參賽人員依比賽主辦單位認定為主。

八、參加民間社團、文教基金會、大專院校等所舉辦之各種活動，無政府主管機關之核備文號者，該項活動參與層級依獎勵規定降低一級。

九、因個人(單項)成績優勝累計而獲得之團體優勝不重複獎勵。

十、本獎勵標準經獎懲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